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藍自龍

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彥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9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善應